

2024 年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6
(三) 绩效目标	7
二、评价结论	8
(一) 评价对象和范围	8
(二) 评价结论	8
三、项目成效	9
(一) 项目实施带动多项涉农经济指标增长	9
(二) 涉农重点领域服务能力提升	9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一) 部分目标未达预期，资金效益未充分发挥	10
(二) 项目管理存在漏洞，全链条监督有待加强	11
(三) 部分奖补标准不够明晰，政策设计有待完善	12
五、有关建议	13
(一) 强化目标落实，充分发挥项目效益	13
(二) 加强全链条监管，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13
(三) 优化政策设计，推动可持续发展	14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5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和方法	15
(二) 绩效评价的原则	15
(三) 绩效评价的依据	16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18
附件 2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报告	33

2024 年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关于印发 2025 年南京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5〕100 号），南京市财政局于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对 2024 年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2020 年，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作出重要指示，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发挥供销合作社独特优势加快构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53 号），提出要努力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农产品流通的生力军和“国家队”。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发挥供销合作社独特优势推动全市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53 号），明确建设目标。在此背景下，南京市设立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由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市供销社”）牵头实施，并与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0〕2 号），明

确专项资金扶持范围。2023 年 8 月重新修订印发《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3〕3 号）（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主要内容

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扶持范围包括农业农村综合服务项目建设、农村现代流通项目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及其他经批准的为农服务项目。建设类项目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4 月前完成的项目均可申报；农产品展示展销、农民种植技能培训项目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电商销售奖补、“供销直播进百村”、电商人才培训项目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

（1）农业农村综合服务项目建设。包括现代农业服务中心（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和基层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综合体建设。按建设投入资金不超过 50%比例奖补，其中前者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后者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申报主体为供销合作社系统各类农业经营服务主体。

（2）农村现代流通项目建设。一是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新建镇（街道）电商服务站奖补 10 万元/个，新建村（社区）电商服务点奖补 5 万元/个。二是农村经营网点信息化改造。农村经营网点信息化改造项目奖补 1 万元/个。三是农产品电商销售。按审核后的电商经营主体年度线上销售额给予不超过 8%的奖补，奖补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四是冷链物流建设。按建设投入资金不超过 50%比例奖补。五是“供销直播进百村”助农直播。直播活动按 1 万元/场奖补，奖补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六是农产

品展示展销。按活动规模及实际投入不超过 50%比例奖补。展位数 ≥ 50 个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30（含）~49 个奖补最高不超过 8 万元， <30 个奖补最高不超过 6 万元。申报主体为供销合作社系统各类农业经营服务主体。

（3）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一是基层社改造提升建设。按建设投入资金不超过 50%比例奖补，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二是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包含为农（民）服务社、为农服务中心。每个新建/提档升级项目补助 3 万元。三是农民合作社及联合社建设。参办农民合作社及联合社奖补 5 万元/个，领办农民合作社及联合社奖补 3 万元/个。申报主体为具备为农服务功能、经营网点设施及管理人員的基层供销合作社；与供销合作社联合建设项目的镇（街）政府、村（社区）委会及其他法人；通过开放办社纳入体系并签订合作指导协议的社会主体。

（4）供销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农村电商人才培养。按审核的培训人次给予每人次 150 元补助。申报主体优先选择供销合作社系统内的电商基地、电商经营主体或相关部门认可的培训单位。二是农民科学种植技能培训。按审核的培训人次给予每人次 150 元补助。申报主体为供销合作社系统社有企业。

（5）其他市委、市政府批准的为农服务项目。由市供销社根据专项资金和项目实际确定奖补内容和标准。

3. 组织管理

（1）部门职责分工

市供销社：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组织项目申报、审批和验收管理；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

检查督促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组织实施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等。

市财政局：会同市供销社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下达预算，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财政监督；监督指导市供销社开展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等。

各区供销合作社、江北新区投资促进和商务局（以下简称“区供销社”“江北投资促进局”）：负责做好项目入库前的前期论证、筛选；组织项目的初审、推荐；对入库后的项目建设实施前、中、后全程跟踪、管理和督导；配合区财政局做好资金的申领、拨付等工作，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有效。

（2）组织管理流程

启动项目入库申报。2023 年 10 月，市供销社印发项目入库通知，启动 2024 年项目入库申报工作。区供销社（江北投资促进局）按要求推荐项目入库。申报单位须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将相关入库材料报送至属地合作社。

审核确定入库名单。区供销社（江北投资促进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入库项目材料审核推荐，形成正式推荐意见上报市供销社。市供销社根据区级推荐意见研究确定入库项目，报市财政局审批后纳入市级项目库管理；印发项目入选通知，明确入库名单，并将项目列入 2024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

启动资金申报。2024 年 4 月，市供销社印发资金申报通知，启动 2024 年资金申报工作。区供销社（江北投资促进局）组织项目库内申报单位，于 4 月 30 日前向属地合作社提交申报材料。

项目审核验收。申请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区供销社

（江北投资促进局）审核并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验收，超过 100 万元的区级项目 and 市本级项目由市供销社审核验收；未通过审核验收或逾期未申报的项目，区供销社（江北投资促进局）应提交书面请示，经市供销社同意后从备份库递补新项目并组织验收。若递补的备份库项目无法落实专项资金，由市供销社统筹调剂。验收材料须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报送市供销社。

资金分配下达。市供销社根据区供销社（江北投资促进局）项目推荐报告及第三方审计报告，研究确定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明确奖补项目名单，通过市供销社官网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局审批，按程序下达资金。

（3）资金拨付流程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专项资金分别下达到市级项目实施单位和区级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各区财政应会同区供销社（江北投资促进局），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区级项目实施单位。

4. 实施情况

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3 年 11 月—12 月）项目库建设。根据项目库入选数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08 个项目入选 2024 年度建设正式库，20 个项目纳入备份库。其中，江宁区 18 个项目入库；溧水区 27 个项目入库、2 个备份入库；高淳区 31 个项目入库、12 个备份入库；雨花台区 1 个项目入库；栖霞区 3 个项目入库；六合区 16 个项目入库、6 个备份入库；浦口区 7 个项目入库；江北新区 1 个项目入库；市级 4 个项目入库。

第二阶段（2024 年 4 月—8 月）资金申报与下达。根据奖补名单数据统计，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共奖补 92 个项目（84

个正式库项目，8 个备份库项目）。其中，江宁区 16 个、溧水区 26 个（含备份库 1 个）、高淳区 31 个（含备份库递补 7 个）、雨花台区 1 个、栖霞区 2 个、六合区 5 个、浦口区 7 个、江北新区 1 个、市级 3 个。

入库与奖补明细差异原因：14 个项目未达标并放弃申报、9 个项目验收未通过、1 个项目计划变更取消。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069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 833.34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市级财政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下拨建设资金 833.34 万元，其中市供销社资金 90.85 万元，区转移支付资金 742.4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支持方式，共奖补 92 个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760.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25%。剩余 72.9 万元结转至 2025 年 1 月、4 月拨付。具体支出明细见表 1-1。

表 1-1 2024 年度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持方向	项目类别	市级 奖补资金	2024 年 拨付资金	2025 年 拨付资金
1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项目建设	农业生产服务中心（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117.99	117.99	—
2		基层社经营服务综合体建设	76.5	76.5	—
3	农村现代流通项目建设	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	67.5	49.5	18
4		农产品电商销售奖补	309.6	257.4	52.2
5		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奖补	50.3	50.3	—
6		“供销直播进百村”助农直播	36.9	36.9	—
7	农村现代流通项目建设	农产品展示展销	35.95	35.95	—

序号	支持方向	项目类别	市级 奖补资金	2024 年 拨付资金	2025 年 拨付资金
8	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	基层社改造提升建设	24.3	24.3	—
9		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	43.2	43.2	—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建设	62.1	59.4	2.7
11	供销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	农村电商人才培养	9	9	—
合计			833.34	760.44	72.9

（三）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南京市通过建立“以奖代补”激励机制，重点支持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体系构建、现代流通服务能力提升、基层组织效能提升及人才队伍建设等领域，通过构建项目入库和资金申报的双闭环管理体系，强化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有效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核心经济指标的稳步增长。同时，全面激活供销系统服务“三农”的功能，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动力，促进农民共同富裕和可持续发展。

2. 年度目标

依据资金管理办法和年度工作计划，梳理项目资料设置年度目标为：

（1）产出目标：农业生产服务中心（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计划完成 4 个，基层社经营服务综合体建设计划完成 1 个；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计划完成 11 个，农产品电商销售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电商经营主体计划完成 31 家，冷链物流建设计划完成 2 个，“供销直播进百村”助农直播计划完成 45 场，

农产品展示展销计划完成 10 场；基层社改造提升建设计划完成 3 个，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计划完成 19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建设计划完成 29 个；农村电商人才培训计划完成 1067 人次，农民科学种植技能培训计划完成 1000 人次。所有项目验收合格，所有项目按时完成。

（2）效益目标：2022 至 2024 年间，全市销售总额、市场交易额、农产品销售额及农产品电商销售额逐年增长。政策知晓率 100%，新建农业生产服务中心与基层社经营服务综合体的基本功能利用率均达 100%。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持续扩容，电商服务站点运营效能显著提升，现代流通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层组织中农民社员比例逐年攀升，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农村综合服务社数量突破 300 家。领办和参办农民合作社的社会效益显著增强，供销系统人才培育工程效果显著，奖补主体与供销合作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 100%。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评价范围为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查阅、数据采集、实地核查等方式，对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得分 82.64 分，等级为“良”。评价组认为，2024 年度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在农业社

会化服务覆盖面、农村市场经济带动作用、现代流通服务能力提升、基层组织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资金申报通知制定不完善、奖补实施过程管理不严谨、部分项目类别产出目标未完成、部分项目效益未充分发挥。

三、项目成效

（一）项目实施带动多项涉农经济指标增长

通过持续资金投入有效带动了农村市场经济活力，多项涉农经济指标稳步增长。2022年至2024年，农产品销售额分别为155亿元、199亿元和207亿元，年均增长率15.6%。其中，农产品市场交易额分别为155亿元、176亿元和182亿元，年均增长率8.4%。农村电商销售额分别为54亿元、62亿元和64亿元，年均增长率8.9%。其中，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分别为47亿元、53亿元和54亿元，年均增长率7.2%。

（二）涉农重点领域服务能力提升

实体网络扩面提质，截至2024年底建成农村综合服务社335家，农民社员占比逐年提高，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强化了面向农民的一线服务能力。**强化电商与品牌建设**，建成14个电商服务站点，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并通过“供销直通车”模式降低运费30%，利用“同城一日达”专线提升流通效率，改善了农产品上行渠道的效率与成本。**多元化拓展产销渠道**，通过线上线下活动（如“供销大集”）累计邀请1165户次本地、都市圈及帮扶地区优质合作社（企业）参展，实现农产品销售额超330万元，有效拓宽了农产品销售渠道。溧水区“交邮快供”模式破

解农村物流难题，获“全国农村物流服务品牌”荣誉并被中央媒体报道。其成功经验获市政府高度认可，于 2024 年 8 月市政府召开现场推进会在全市推广。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目标未达预期，资金效益未充分发挥

1. 部分项目资源闲置。冷链设施利用率不足，白马曹家桥冷库仅冬季使用 2—3 个月（用于蓝莓周转），其余时间堆存杂物，未充分发挥保鲜仓储功能。**综合服务项目长期闲置**，江宁区铜山经营服务综合体仅 2024 年 1 月至 6 月短暂出租运营，截至 2025 年 7 月核查时，整体仍处于闲置状态，涉及奖补资金 76.5 万元（占奖补资金总额 9.18%）。

2. 服务功能未充分实现。电商服务站点功能不足，抽查的 7 个电商服务站点中，溧水区白马镇站点已拆除，其余站点不同程度存在业务单一、助农成效不足等情况。**综合服务中心功能空置**，截至 2025 年 7 月核查时，南京三保农业专业合作社所建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的农资直供室处于空置状态，农民培训场所尚未使用。

3. 部分项目产出未达目标。部分农民合作社效益下滑，统计 13 家农民合作社效益数据显示，溧水区洪蓝、永阳及高淳区漆桥 3 家供销合作社的农产产值和社员年均收入 2024 同比降幅超 20%。**部分产出类别未达 100%**，农产品电商销售奖补完成率 93.55%，“供销直播进百村”助农直播完成率 91.11%，农产品展示展销完成率 90%，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完成率 84.21%，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完成率 80.22%。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建设

完成率 79.31%。

（二）项目管理不够完善，全链条监督有待加强

1. 申报流程不够规范。逾期申报，六合区供销社 2024 年专项资金申报报告（6 月 22 日报送）晚于规定截止日期（5 月 20 日）33 天，违反申报时限要求。申报材料不严谨，13 个项目奖补名称表述简化，与项目入库名称不统一，占奖补项目总数 14.13%。陶吴苏农连锁为民服务中心提档升级项目申报材料中，营业执照名称与社务指导协议乙方名称不一致。江宁区横溪中心供销合作社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申报材料中，缺少竣工结算审定表等关键佐证材料。

2. 项目实施把关不严。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六合区四月天农地股份专业合作社申报内容为“购置投影仪、办公电脑等设备”（3.1 万元），实际使用奖补资金用于“土地勘测”（3.82 万元），内容实质性偏离且未报批。个别项目内容无法核对，溧水区尚源葡萄合作社未附办公设备购置图片，导致 2.7 万元奖补内容无法现场核对。

3. 验收审核执行不到位。未验收项目经营性和公益性服务情况，溧水区供销社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均未对方边农村综合服务站提档升级项目的经营性服务、公益性服务情况和营业执照等证件进行实质性验收。普遍未核验效益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是获得奖补的重要条件，但市、区供销社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均未验收核实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4. 资金拨付不及时。高淳区 2024 年 9 月下达乡镇的 72.9 万元奖补资金，拖延至 2025 年 1—4 月才拨付至实施主体，滞后

期达 4—7 个月。

（三）部分奖补标准不够明晰，政策设计有待完善

1. 资金申报通知部分条款不完善。电商奖补基数界定缺失，全市 8 个区中 7 个区因奖补标准模糊导致资金分配差异悬殊：南京轩润超市年销售额 1773 万元，仅获补 10 万元，而浦桥玉剑茶业年销售额 278.2 万元，却获得 20 万元奖补。**建设类项目奖补期间标准不明确**，“2024 年 4 月前完成均可申报”的宽松条款诱发项目整合，2022 年投入使用的岗山超市兴民工业园配送中心与 2024 年购置的电脑打印机等设备捆绑申报。**不同类别奖补上限尺度不一**，各类奖补类型均设最高限额，仅农产品展示展销类未设奖补上限，容易使奖补资金集中于少数规模较大的企业，不利于鼓励小企业发展。南京供销贸易公司通过 7 场农产品展示展销获补 26.95 万元。

2. 政策引导性不强。战略衔接与聚焦不足，政策目标与市供销合作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主要目标衔接不紧密，55.43% 的项目（51 个）奖补额小于 5 万元，呈现“撒胡椒面”式奖补，效益不明显。**政策发展目标不够明确**，绩效目标未覆盖所有产出，难以全面衡量专项资金综合效益。各区供销社申报的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设置普遍较为笼统，缺乏有效佐证支撑。**资源分配固化**，同一企业连续三年重复获补，江苏省苏食肉品 2022 年至 2024 年连续获补 30 万元/年、南京东三乡合作社三年累计获补 40 万元。

五、有关建议

（一）强化目标落实，充分发挥项目效益

1. 建立闲置资源激活机制。全面开展电商服务站点摸排工作。市区供销社全面摸排自 2020 年政策实施以来新建的所有电商服务站点运营现状，包括是否闲置、运营效益等，进一步细化站点准入、考核和退出全流程管理机制。

2. 实施冷库、站点功能再造。对白马曹家桥等闲置冷库推行“淡季共享仓储”模式，向周边农户开放低价租赁，提高冷库利用率；采用“零租金招标”等方式社会化运营闲置站点，中标企业需承诺服务目标，按成效分阶段兑付奖补。

3. 强化合作社联农带农实效。社员收入连续 2 年降幅大于 10% 的合作社，暂停补助；对大于 20 万元项目签订《效益承诺书》，明确使用率、培训场次等量化指标，未达标按差额比例收回奖补资金。

（二）加强全链条监管，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1. 强化项目入库前管理。一是实行任务目标同步下达。市供销社发布项目入库通知时，同步下达各区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如带动农户数量），引导聚焦实施成效，杜绝“重入库、轻实施”。二是加强项目可行性审核。各区申报 30 万元以上建设类项目应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重点论证必要性、实施条件及预期效益。论证不充分、绩效目标模糊的项目一律不予入库。

2. 规范项目申报和实施。一是明确市、区供销社在项目入库及资金申报环节审核监督职责。市供销社应加强对各区供销社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随机抽取项目，联合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实地核查，对存在问题的项目依法追缴奖补资金，并在三年内禁止申报同类奖补政策。**二是**严格申报时限和申报材料，区供销社审核推荐项目时，须保持入库名称和奖补项目名称一致以及营业执照、社务指导协议内容与申报材料名称一致性。加强材料逻辑审核，重点核查项目合同、发票、验收文件等关键材料是否能够形成完整证据链。

3. 加强项目验收管理。一是健全验收监管机制。细化落实资金申报通知要求，将验收标准转化为可量化、可核查、可追溯的具体指标。**二是**强化市、区供销社及第三方审计责任，明确项目先有效益后奖补，完善审计合同约定条款，要求审计机构核查效益指标佐证材料，并如实报告。审计费用与报告真实性、全面性直接挂钩。

4. 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优化资金管理环节的内部审批流程，借助阳光监管平台，动态监控资金拨付流程，确保奖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

（三）优化政策设计，推动可持续发展

1. 完善政策条款。一是完善电商销售奖补项目基数标准。根据企业规模、电商销售规模、带动农户能力等指标，按照实际农产品电商销售额，合理设置奖补层级，确定最低奖补门槛和最高奖补上限。**二是**明确建设类项目实施周期。锁定建设类项目实施周期，要求在完工后1年内申报，防范“旧项目包装套补”。**三是**明确展销类活动年度累计补助总额上限。对同一申报单位举办的多场次活动，设置“年度封顶额”，并按展销成交额追加奖励，切实与展销成效挂钩。

2. 强化政策战略协同性。一是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市供销社对照“十四五”规划目标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扶持范围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明确政策目标，聚焦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为农服务能力提升等重点领域，优化奖补资金使用方向，5 万元以下项目占比原则上控制一定比例，鼓励推动资金集中使用。二是完善绩效目标体系。建立“市—区—实施主体”三级联动目标管理体系，将区级单位及关联主体工作纳入考核；各区供销社申报项目时，需明确项目实施主体设置 2~3 个具体、可衡量的指标，并能提供完整支撑材料，确保绩效目标反映预期产出和效益。三是建立奖补动态调整机制，对连续申报企业实行阶梯式递减补助，对效益未提升的、未孵化新主体的联合社不再补助，推行“新主体培育配额”，让奖补惠及更多申报主体。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和方法

全面了解南京市 2024 年度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取得成果，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及时发现项目决策与资金管理中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政策执行和项目管理的建议；就项目实施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契合度做出判断，从而为政策延续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进行评价，通过实地勘察、访谈、采集基础数据、汇总相关资料，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打分，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

根据市财政局绩效评价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

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原则，对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进行全过程评价，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

本次评价共选择了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30 个三级指标。在确定评价指标的基础上，依照各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不同的标准值和权重分值，合理反映各个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并逐级分解，形成了此次总体评价的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的依据

（1）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供销合作社独特优势推动全市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53号）；

（2）《关于印发〈南京市供销合作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宁供发〔2021〕19号）；

（3）《关于印发〈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23〕3号）；

（4）《关于印发〈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长效化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供发〔2024〕2号）；

（5）《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宁供发〔2024〕7号）；

（6）《关于印发〈2024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宁供发〔2024〕11号）；

（7）《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宁供发〔2024〕12号）；

（8）《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宁财绩〔2020〕260号）；

（9）南京市财政局课题组《绩效评价操作指南》。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2.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报告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2024 年度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A 决策 (16)	A1 项目立项 (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市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②项目事前评估论证是否科学合理，实施方案是否可行，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 评分规则：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档，分别在分值的 100%、100%—80%（含）、80%—60%（含）、60%—40%（含）、40%—0%区间内合理评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市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事前评估论证科学合理，实施方案可行，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充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②事前是否按规定开展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 评分规则：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档，分别在分值的 100%、100%—80%（含）、80%—60%（含）、60%—40%（含）、40%—0%区间内合理评分。	根据市供销社提供的《中共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党组会议纪要》，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按规定开展集体决策。	规范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A 决策 (16)	A2 绩效 目标 (8)	A21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4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 ②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 评分规则： 项目没有设置绩效目标，得 0 分；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档，分别在分值的 100%、100%—80%（含）、80%—60%（含）、60%—40%（含）、40%—0%区间内合理评分。	根据《南京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2024 年）》，①绩效目标未全面体现预期产出与预期效益。该要点执行情况一般，得 $2 \times 70\% = 1.4$ 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太匹配。该要点执行情况较好，得 $2 \times 80\% = 1.6$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比较合理	3
		A22 绩效 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和细化程度。	明确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②设置的指标值是否有明确依据。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 评分规则： 项目没有设置绩效指标，得 0 分；项目设置了绩效指标，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档，分别在分值的 100%、100%—80%（含）、80%—60%（含）、60%—40%（含）、40%—0%区间内合理评分。	①社会效益指标“农民种植技能提升幅度”缺乏量化标准；各区供销社申报的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设置普遍笼统，缺乏有效佐证支撑。该要点执行情况较差，得 $2 \times 50\% = 1$ 分。 ②经查阅项目申报材料，结合实地核查情况，设置的指标值无明确依据。 该要点执行情况较差，得 $2 \times 50\% = 1$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 分。	比较明确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A 决策 (16)	A3 资金投入 (4)	A31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量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 评分规则：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档，分别在分值的 100%、100%—80%（含）、80%—60%（含）、60%—40%（含）、40%—0% 区间内合理评分。	按照《关于编制 2024 年市级预算及 2024—2026 年三年滚动预算的通知》（宁财预〔2023〕223 号）要求，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科学	2
		A3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实际分配额度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情况有偏差，缺乏公平性。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 评分规则：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档，分别在分值的 100%、100%—80%（含）、80%—60%（含）、60%—40%（含）、40%—0% 区间内合理评分。	①电商销售奖补项目入库标准不清晰。经核查，7 个区因入库标准模糊，导致各区奖补资金分配存在差异。该要点执行情况一般，得 $1 \times 60\% = 0.6$ 分。 ②资金实际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情况有偏差。经核查，部分区入库项目个数与实际奖补个数差异较大。该要点执行情况一般，得 $1 \times 60\% = 0.6$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2 分。	比较合理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B 过程 (13)	B1 资金管理 (6)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1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评分规则： 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满分，0%得 0 分，其余情况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得分不低于 0 分。	2024 年度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预算安排 1069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 833.3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33.3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100%	1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2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具体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不合规支出除外）。 评分规则：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满分，0%得 0 分，其余情况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2024 年度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调整后预算资金 833.34 万元。截至报告评价时点（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760.44 万元。预算执行率=（760.44/833.34）×100%=91.2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1.25%×2=1.83 分。	91.25%	1.8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3	评价要点： ①资金实现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支出（发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③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凭证合规；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权重。 评分规则： 以全市核查样本为准，每个核查样本不符合评价要点中的任何一项规定，则该核查样本为不合规。核查样本合规率=合规的核查样本数/核查样本总数×100%，得分=核查样本合规率×权重分。	2024 年度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采用以奖代补方式。经核查，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个别奖补主体资金使用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如溧水区尚源葡萄合作社因申报材料未附办公设备购置图片，无法与现场实物核对，涉及奖补 2.7 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核查样本合规率=（21/22）×100%=95.46%，得分=95.46%×3=2.86 分。	比较 合规	2.86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标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B 过程 (13)	B2 组织 实施 (7)	B21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2	评价要点： ①市供销总社是否根据《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申报指南或操作细则：具体包含农业农村综合服务项目、农村现代流通项目、基层组织建设支持、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等扶持范围、申报对象、申请时限、申报条件和办理流程、资金拨付、公告公示制度、奖补标准等动态调整机制； ②市财政局、市供销社是否建立健全奖补资金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制度内容是否规范、完整、科学。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 评分规则：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档，分别在分值的 100%、100%—80%（含）、80%—60%（含）、60%—40%（含）、40%—0% 区间内合理评分。	①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宁供发〔2024〕7 号）文件，具体包含农业农村综合服务项目、农村现代流通项目、基层组织建设支持、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等扶持范围、申报对象、申请时限、申报条件和办理流程、资金拨付、公告公示制度、奖补标准等内容。但个别子项政策条款不完善。该要点执行情况一般，得 $1 \times 60\% = 0.6$ 分。 ②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建立健全奖补资金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制度内容规范、完整、科学。该要点执行情况好，得 1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6 分。	比较 健全	1.6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标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B 过程 (13)	B2 组织 实施 (7)	*B22 制度 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5	评价要点： ①纳入奖补资金管理的农业农村综合服务项目、农村现代流通项目、基层组织建设支持、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等政策业务管理是否均纳入项目库，数据录入做到及时准确； ②奖补政策是否结合本地产业发展需求、资金预算等，制订计划、明确重点，实施过程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③入库项目遴选机制是否规范完整，项目实施主体是否明确；奖补对象认定、初审、复核、公示等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④对正式库和备份库不同类型奖补对象的资格认定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定期复核比对，一旦出现不符合的情形，及时取消资格，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应退尽退”； ⑤主管部门建立奖补政策档案，对工作资料归类、归档；政策档案纸质资料规范、完整，未随意涂改；电子档案资料规范、完整。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5 权重。 评分规则：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档，分别在分值的 100%、100%-80%（含）、80%-60%（含）、60%-40%（含）、40%-0% 区间内合理评分。	①13 个项目入库名称与奖补名称表述前后不一致。该要点执行较好，得 80%×1=0.8 分。 ②个别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未履行变更手续。该要点执行情况一般，得 0.6 分。 ③申报材料规范性不足。项目验收执行不规范。该要点执行情况较差，得 0.4 分。 ④经查阅各区供销社《关于推荐申报 2024 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报告》，已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取消申报。该要点执行情况好，得 1 分。 ⑤实地查阅相关资料，均已归档。该要点执行情况好，得 1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8 分。	比较 有效	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C 产出 (20)	C1 产出 数量 (14)	*C11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项目完成率	反映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参与建设小型的农业农村综合服务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100%	3	评价要点： ①农业生产服务中心（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计划完成 4 个； ②基层社经营服务综合体建设计划完成 1 个。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 按完成率×对应权重计算得分。 完成率=（实际完成个数/计划完成个数）×100%。 评分规则： 若完成率等于 100%，则得满分；若完成率低于或等于 60%，则不得分；其他情况下，得分=完成率×分值。	①农业生产服务中心（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实际完成 4 个，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②基层社经营服务综合体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100%	3
		*C12 农村现代流通项目建设完成率	反映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建设的农村现代流通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100%	4	评价要点： ①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计划完成 11 个； ②农产品电商销售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电商经营主体计划完成 31 家； ③冷链物流建设计划完成 2 个； ④“供销直播进百村”助农直播计划完成 45 场； ⑤农产品展示展销计划完成 10 场。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5 权重。 按完成率×对应权重计算得分。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评分规则： 若完成率等于 100%，则得满分；若完成率低于或等于 60%，则不得分；其他情况下，得分=完成率×分值。	①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实际完成 14 个，完成率 127.28%。根据评分标准，得 0.8 分。 ②农产品电商销售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电商经营主体实际完成 29 家，完成率 93.55%。根据评分标准，得 0.75 分。 ③冷链物流建设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50%。根据评分标准，得 0.4 分。 ④“供销直播进百村”助农直播实际完成 41 场，完成率 91.11%。根据评分标准，得 0.73 分。 ⑤农产品展示展销实际完成 9 场，完成率 90%。根据评分标准，得 0.72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4 分。	85%	3.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标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C 产出 (20)	C1 产出 数量 (14)	*C13 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完成率	反映支持建设基层社、农村综合服务社、供销合作社参办或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的计划完成情况。	100%	3	评价要点： ①基层社改造提升建设计划完成 3 个； ②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计划完成 19 个； ③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建设计划完成 29 个。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 按完成率×对应权重计算得分。 完成率=（实际完成个数/计划完成个数）×100%。 评分规则： 若完成率等于 100%，则得满分；若完成率低于或等于 60%，则不得分；其他情况下，得分=完成率×分值。	①基层社改造提升建设实际完成 3 个，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实际完成 16 个，完成率 84.21%。根据评分标准，得 0.84 分。 ③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建设实际完成 23 个，完成率 79.31%。根据评分标准，得 0.79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63 分。	87.67%	2.63
		*C14 供销合作社人才建设完成率	反映支持开展供销合作系统人员和农产品经纪人、电商人才等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的计划完成情况。	100%	3	评价要点： ①农村电商人才培训计划完成 1067 人次； ②农民科学种植技能培训计划完成 1000 人次。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 按完成率×对应权重计算得分。 完成率=（实际培训人次/计划培训人次）×100%。 评分规则： 若完成率等于 100%，则得满分；若完成率低于或等于 60%，则不得分；其他情况下，得分=完成率×分值。	①农村电商人才培训实际完成 856 人次，完成率 80.22%。根据评分标准，得 1.2 分。 ②农民科学种植技能培训实际完成 756 人次，完成率 75.6%。根据评分标准，得 1.13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33 分。	77.67%	2.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C 产出 (20)	C1 产出数量 (14)	C15 其他为农服务完成率	反映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为农服务计划完成情况。	100%	1	评价要点： 其他为农服务完成率=（实际完成个数/计划完成个数）×100%。 评分规则： 其他为农服务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其余情况得分=其他为农服务完成率×分值，得分不低于 0 分。	根据《中共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党组会议纪要》（〔2024〕6 号）文件，会议决定，同意将白马曹家桥两莓贮藏保鲜库建设项目纳入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其他为农服务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100%	1
	C2 产出质量 (4)	*C21 验收合格率	反映入库项目的验收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4	评价要点：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库内项目个数/库内完成的项目个数）×100%。 评分规则： 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则得满分；若验收合格率低于或等于 60%，则不得分；其他情况下，得分=验收合格率×分值。	根据各市区审计报告汇总，结合资金下达文件，2024 年库内完成项目 92 个，验收合格 92 个。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100%	4
	C3 产出时效 (2)	C31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反映项目完成是否按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2	评价要点： 项目库内项目按照批复的方案完成及时性。项目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评分规则： 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得满分，0%得 0 分，其余情况得分=及时完成率×权重分。	因申报通知未明确项目完成时限，以资金申报报送节点为完成时限。经核查，7 个区供销社及市供销集团已按时报送，六合区供销合作总社于 6 月 22 日报送，晚于报送要求。项目完成及时率 88.89%。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88.89%×2=1.78 分。	88.89%	1.7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D 效益 (51)	D1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效益 (8)	*D11 基本功能利用率	反映新建农业生产服务中心（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和基层社经营服务综合体服务功能的利用情况，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效益。	100%	6	评价要点： ①从提供的服务种类、服务频次、技术推广应用、增加农户收入 4 方面考核农业生产服务中心（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具有 4 项以上（含）基本功能发挥的作用； ②从提供的服务种类、服务人次、销售额增长、就业带动 4 方面考核基层社经营服务综合体具有 4 项以上（含）基本功能发挥的作用。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 评分规则： 以全市核查样本为准，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档，分别在分值的 100%、100% - 80%（含）、80% - 60%（含）、60% - 40%（含）、40% - 0% 区间内合理评分。	①经核查，浦口区的汤泉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评价要点中的 2 项规定（服务种类、服务频次）。高淳区的南京三保农业专业合作社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评价要点中的 1 项规定（服务频次）。根据评分标准，酌情得 $3 \times 80\% = 2.4$ 分。 ②经核查，江宁区的铜山经营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截至核查时点，整体处于闲置状态，未能产生应有效益。根据评分标准，酌情得 0.4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8 分。	46.67%	2.8
		D12 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面	反映项目实施对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面的影响程度。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效益	扩大	2	评价要点： ①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100 万亩； ②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三项环节服务 150 万亩次； ③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基本覆盖全产业链； ④打造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品牌。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权重。 评分规则：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档，分别在分值的 100%、100%-80%（含）、80%-60%（含）、60%-40%（含）、40%-0% 区间内合理评分。	①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100.47 万亩 > 100 万亩。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②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三项环节服务 155.08 万亩次 > 150 万亩次。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③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基本覆盖全产业链。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④南京市供销集团为农服务有限公司打造的“金陵为农服务社”入选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品牌。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 分。	扩大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D 效益 (51)	D2 农村 现代 流通 效益 (15)	*D21 农村市 场经济 带动作 用	通过从整体市场交易的增长情况、传统农产品销售的增长情况、电商渠道的销售增长情况三方面评价近三年农村市场经济带动是否呈现逐年递增趋势，以反映项目发挥的作用。	增长趋势	6	评价要点： ①2022 年—2024 年市场交易额逐年递增； ②2022 年—2024 年农产品销售收入逐年递增； ③2022 年—2024 年农村电商销售额逐年递增； ④2022 年—2024 年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总额逐年递增。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权重。 评分规则： 每个要点增长趋势情况分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档，分别在分值的 100%、100%—80%（含）、80%—60%（含）、60%—40%（含）、40%—0%区间内合理评分。	①2022 年—2024 年市场交易额逐年递增；该要点增长趋势情况好，得 1.5 分。 ②2022 年—2024 年农产品销售收入逐年递增；该要点增长趋势情况好，得 1.5 分。 ③2022 年—2024 年农村电商销售额逐年递增；该要点增长趋势情况好，得 1.5 分。 ④2022 年—2024 年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总额逐年递增。该要点增长趋势情况好，得 1.5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6 分。	增长趋势	6
		*D22 功能发 挥度	反映项目实施，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和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功能发挥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发挥的效益。	明显	6	评价要点： ①从提供的服务种类、服务人次、交易额、就业带动 4 方面考核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发挥的作用； ②从设施使用情况角度看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的功能发挥作用。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 评分规则： 以全市核查样本为准，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档，分别在分值的 100%、100%—80%（含）、80%—60%（含）、60%—40%（含）、40%—0%区间内合理评分。	①溧水区无想田园农村电商村级服务站点（5 处）建设项目符合 1 项评价要点（服务人次），浦口区江浦街道电商服务站点建设项目符合 1 项评价要点（交易额），高淳区双游村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建设项目符合 1 项评价要点（就业带动人数）。根据评分标准，酌情得 3×80%=2.4 分。 ②江宁区岗山超市兴民工业园配送中心改造建设项目相关设施均在使用，溧水区白马曹家桥两莓贮藏保鲜冷库建设项目仅冬季使用 2—3 个月（用于蓝莓周转）。根据评分标准，酌情得 3×60%=1.8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4.2 分。	比较明显	4.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D 效益 (51)	D2 农村 现代 流通 效益 (15)	D23 现代 流通 服务 能力	反映项目实施，对现代流通服务能力的提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发挥的效益。	提升	3	评价要点： 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打造 6 个； ②农产品从产地到市场的平均流通时间缩短； ③拓宽产销对接渠道；④积极打造有特色、接地气、惠民生的农产品活动品牌；⑤打造“供销宁选”“长江南北货”等供销社自主品牌。 ⑥做好溧水“交邮快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经验推广。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6 权重。 评分规则：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档，分别在分值的 100%、100%—80%（含）、80%—60%（含）、60%—40%（含）、40%—0%区间内合理评分。	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打造 6 个。得 0.5 分。②2 农产品从产地到市场的平均流通时间缩短。得 0.5 分。③2024 年，市供销社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拓宽产销渠道。得 0.5 分。④积极打造农产品活动品牌—供销大集。得 0.5 分。⑤“供销宁选”和“长江南北货”均开展了品牌申报，因历史等原因被驳回。暂不扣分，得 0.5 分。⑥2024 年市政府召开现场推进会在全市推广。得 0.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提升	3
	D3 基层 组织 建设 效益 (8)	*D31 基层 组织 服务 能力	反映项目实施后，基层社较改造前服务能力提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发挥的效益。	提升	8	评价要点： ①基层组织农民社员占比保持稳定或逐年提升。得 2 分。 ②基层社改造后新增服务功能数量增加、运营效率提升、服务人次较改造前增加。得 3 分。 ③农村综合服务社数量累计超过 300 家。得 1 分。 ④农民合作社或联合社年均农产品产值增加；农民合作社或联合社成员年均收入增长。得 2 分。 评分规则：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档，分别在分值的 100%、100%—80%（含）、80%—60%（含）、60%—40%（含）、40%—0%区间内合理评分。	①基层组织农民社员占比逐年提升。该要点执行情况好，得 2 分。②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88.81%的受访者表示基层社改造后新增服务功能数量增加，得 $88.81\% \times 1 = 0.89$ 分。54.48%的受访者表示基层社改造后运营效率提升，得 $54.48\% \times 1 = 0.54$ 分。58.96%的受访者表示基层社改造后服务人次较改造前增加，得 $58.96\% \times 1 = 0.59$ 分。③农村综合服务社数量累计 335 家 > 300 家。该要点执行情况好，得 1 分。④经统计，13 家申报主体数据显示，2024 年 3 家农民合作社的农产品产值和社员年均收入均较 2023 年下降，有效益提升的农民合作社占比 76.92%。该要点执行一般，得 $70\% \times 2 = 1.4$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6.42 分。	部分提升	6.4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D 效益 (51)	D4 人才队伍 建设效益 (3)	*D41 供销社人才 培训效果	反映项目实施后， 供销社人才培 训预期达到的 效果，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生的 直接效益。	显著	3	评价要点： 以问卷形式量化得分。 ①培训后对学员个人职业能力、专业技术方面 提升效果明显； ②培训后学员年均收入增长。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 评分规则：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较好、一般、较差、 差五档，分别在分值的 100%、100%—80%（含）、 80%—60%（含）、60%—40%（含）、40%—0% 区间内合理评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95.52%的受访 者表示培训后对学员个人职业能力、专业 技术方面提升效果明显，带动收入增长。 根据评分标准，该要点执行较好，该指标 得 95.52%×3=2.87 分。	比较 显著	2.87
	D5 可持续 影响 (11)	*D51 政策可持 续发展	反映政策的可持 续发展情况。	可持续	6	评价要点： ①政策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预期效果是否完成， 政策是否需要保留； ②政策立项依据有无调整，政策内容、预算测 算与分配依据、绩效目标等与当前社会经济状 况是否相符，政策是否需要延续； ③政策分配机制与实际是否相符，是否需要进 行调整。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 评分规则：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较好、一般、较差、 差五档，分别在分值的 100%、100%—80%（含）、 80%—60%（含）、60%—40%（含）、40%—0% 区间内合理评分。	①政策部分目标已实现，预期效果尚未完 成，政策需要保留；该要点执行情况较好， 得 1.6 分。 ②绩效目标未结合“十四五”规划制定， 该要点执行情况较好，得 1.6 分。 ③当前政策分配机制与实际需求存在偏 差，亟需调整。该要点执行情况一般，得 1.2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4.4 分。	部分 可持续	4.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D 效益 (51)	D5 可持续 影响 (11)	D52 年销售 总额 增长率	通过评价近三年销售总额的增长情况，以反映项目发挥的作用。	6%	3	评价要点： ①2022 年销售总额增长率$\geq 6\%$； ②2023 年销售总额增长率$\geq 6\%$； ③2024 年销售总额增长率$\geq 6\%$。 销售总额增长率=(本年销售总额 - 上年销售总额) / 上年销售总额$\times 100\%$。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 评分规则： 实施效益达到标准值的[100%，130%]，得指标满分的 100%。实施效益超出标准值的 130%，每高于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实施效益低于标准值的 100%，每低于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①2021 年销售总额 3443451 万元，2022 年销售总额 3735403 万元，2022 年销售总额增长率 $8.48\% > 6\%$，超出 7.8%（即 6%的 130%），高出 11.33%，扣 $1 \times 5\% \times 11.33 = 0.57$ 分，得 0.43 分。 ②2023 年销售总额 4022425 万元，2023 年销售总额增长率 $7.68\% > 6\%$，未超出 7.8%（即 6%的 130%），得 1 分。 ③2024 年销售总额 4223756 万元，2024 年销售总额增长率 $5.01\% < 6\%$。低于 16.5%，扣 $1 \times 5\% \times 16.5 = 0.83$ 分，得 0.18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61 分。	5.01%	1.61
		D53 奖补 政策 知晓率	通过抽样随机电访了解合作社对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以反映政策的宣传效果及政策的社会效果。	100%	2	评分要点： 以问卷形式量化得分。 奖补政策知晓率=(知晓奖补政策的有效问卷人数/有效参与问卷调查总人数)$\times 100\%$。 评分规则： 奖补政策知晓率达到 100%得满分，0%得 0 分，其余情况得分=奖补政策知晓率$\times$分值。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有效参与问卷调查总人数为 88 人。受访者 88 人对南京市 2022—2024 年度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相关政策中明确的扶持范围、申报条件及奖励标准等相关内容表示了解。奖补政策知晓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D 效益 (51)	D6 满意度 (6)	D61 奖补 主体 满意度	奖补对象主体满意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奖补对象主体对奖补的满意度情况。	100%	2	评价要点： 将调查问卷中满意度调查题项总分设为 100 分，每个问题选项分 5 档：A 满意、B 比较满意、C 基本满意、D 不太满意、E 不满意，分别得问题权重分的 100%、80%、60%、40%、0%。有效问卷每题得分=（Σ 每个选项选择数×每个选项分数）/问卷总份数，满意度=Σ 每题得分/100 分×100%。 评分规则： 满意度达到 100%得满分，0%得 0 分，其余情况得分=满意度×分值。	2024 年度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发放满意度问卷 88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88 份，有效回收率为 100%。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见附件 2），受益奖补主体对 2024 年度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98.86%。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98.86%=1.97 分。	98.86%	1.97
		D62 供销合作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供销合作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供销合作服务对象对供销合作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100%	4	评价要点： 将调查问卷中满意度调查题项总分设为 100 分，每个问题选项分 5 档：A 满意、B 比较满意、C 基本满意、D 不太满意、E 不满意，分别得问题权重分的 100%、80%、60%、40%、0%。有效问卷每题得分=（Σ 每个选项选择数×每个选项分数）/问卷总份数，满意度=Σ 每题得分/100 分×100%。 评分规则： 满意度达到 100%得满分，0%得 0 分，其余情况得分=满意度×分值。	2024 年度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发放满意度问卷 140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134 份，有效回收率为 95.71%。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见附件 2），受益供销合作服务对象对 2024 年度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98.47%。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98.47%=3.94 分。	98.47%	3.94
	合计					100			

注：*为核心指标，共 12 个核心指标，总分为 57 分，评价得 45.85 分。

附件 2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报告

2024 年度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报告

为客观评价 2024 年度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引入“满意度”指标，对南京市受益奖补主体、供销合作服务对象开展问卷调查。

一、调查对象与内容

（一）调查对象

南京市受益奖补主体、供销合作服务对象。

（二）调查内容

奖补主体：对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政策知晓度、申报过程、申报结果、资金拨付及时性、项目总体进行满意度调查。

供销合作服务对象：对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提供的各类服务及效果、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发挥的作用、基层组织建设效果、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成效进行满意度调查。

二、调查方法与数量

（一）调查方法

本次满意度调查主要采用问卷调查法，受益奖补主体采用线上方式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供销合作服务对象采用线上和纸质方式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二）调查数量

2024 年度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针对受益奖补主体收回有效问卷 88 份；针对供销合作服务对象收回有效问卷 134

份。

三、满意度计算过程

（一）受益奖补主体满意度

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调查问卷（受益奖补主体）设置 4 个满意度问题，设定满意度调查题项总分为 100 分，每个选项权重 25 分。每个问题选项分 5 档：A 满意、B 比较满意、C 基本满意、D 不太满意、E 不满意，分别对应问题权重分的百分比：100%、80%、60%、40%、0%。各选项对应分数：25 分、20 分、15 分、10 分、0 分。受益奖补主体满意度=（24.716+24.716+24.659+24.773）/100×100%≈98.86%。

调查问卷（受益奖补主体）满意度问题计算得分表

满意度问题	选项分布（人数）	各选项对应分数	单题得分（分）
贵单位对申报过程（申报程序、疑问解答）的满意度？	A=84 人，B=3 人，C=1 人，D=0 人，E=0 人	A=25 分，B=20 分，C=15 分，D=10 分，E=0 分	$(84 \times 25 + 3 \times 20 + 1 \times 15) / 88 = 2175 / 88 \approx 24.716$ 分
贵单位对申报结果（审核结果、公示）的满意度？	A=84 人，B=3 人，C=1 人，D=0 人，E=0 人	A=25 分，B=20 分，C=15 分，D=10 分，E=0 分	$(84 \times 25 + 3 \times 20 + 1 \times 15) / 88 = 2175 / 88 \approx 24.716$ 分
贵单位对资金拨付及时性的满意度？	A=84 人，B=2 人，C=2 人，D=0 人，E=0 人	A=25 分，B=20 分，C=15 分，D=10 分，E=0 分	$(84 \times 25 + 2 \times 20 + 2 \times 15) / 88 = 2170 / 88 \approx 24.659$ 分
贵单位对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总体满意度？	A=86 人，B=0 人，C=2 人，D=0 人，E=0 人	A=25 分，B=20 分，C=15 分，D=10 分，E=0 分	$(86 \times 25 + 2 \times 15) / 88 = 2180 / 88 \approx 24.773$ 分

（二）受益供销合作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调查问卷（受益供销合作服务对象）设置 5 个满意度问题，设定满意度调查题项总分设为 100 分，每个选项权重 20 分。每个问题选项分 5 档：A 满意、B 比较满意、C 基本满意、D 不太满意、E 不满意，分别对应问题权

重分的百分比：100%、80%、60%、40%、0%。各选项对应分数：20分、16分、12分、8分、0分。受益供销合作服务对象满意度=（19.731+19.731+19.672+19.672+19.672）/100×100%≈98.86%。

调查问卷（受益供销合作服务对象）满意度问题计算得分表

满意度问题	选项分布（人数）	各选项对应分数	单题得分（分）
对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提供的各类服务的满意度	A=127人，B=6人，C=0人，D=1人，E=0人	A=20分，B=16分，C=12分，D=8分，E=0分	$(127 \times 20 + 6 \times 16 + 1 \times 8) / 134 = 2644 / 134 \approx 19.731$ 分
对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提供的服务方便生活、带动生产销售、促进增收的满意度	A=127人，B=6人，C=0人，D=1人，E=0人	A=20分，B=16分，C=12分，D=8分，E=0分	$(127 \times 20 + 6 \times 16 + 1 \times 8) / 134 = 2644 / 134 \approx 19.731$ 分
对所在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如土地托管、农机农技等）发挥的作用的满意度	A=124人，B=9人，C=1人，D=0人，E=0人	A=20分，B=16分，C=12分，D=8分，E=0分	$(124 \times 20 + 9 \times 16 + 1 \times 12) / 134 = 2636 / 134 \approx 19.672$ 分
对所在区开展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A=124人，B=9人，C=1人，D=0人，E=0人	A=20分，B=16分，C=12分，D=8分，E=0分	$(124 \times 20 + 9 \times 16 + 1 \times 12) / 134 = 2636 / 134 \approx 19.672$ 分
对所在区农村现代流通体系的建设成效的满意度	A=123人，B=11人，C=0人，D=0人，E=0人	A=20分，B=16分，C=12分，D=8分，E=0分	$(123 \times 20 + 11 \times 16) / 134 = 2636 / 134 \approx 19.672$ 分

四、调查分析和建议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奖补主体对市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政策知晓率为100%。奖补主体对申报过程、申报结果、资金拨付等环节均表示满意；受益服务对象对供销合作服务体系的服务、平台作用及建设成果普遍认可。奖补主体和服务对象的整体满意度均保持较高水平。暂无调查建议。